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6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張緯珏

被告 呂胤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2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加給
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0時42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00
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新埔鎮廣和路與福德街口，因
直行不慎車禍，致訴外人翁茱莉美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保險理賠
金新臺幣(下同)21,607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
據資料為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
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(行向為閃紅燈)應禮讓來車並注意車前狀
況，卻疏未為之，因而與翁茱莉發生碰撞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
應負過失責任。惟訴外人翁茱莉(行向為閃黃燈)亦有未依規定
減速之過失，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與翁
茱莉應各負70%、3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既代位行使翁茱莉之損
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

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